

##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（202884 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解释。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<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>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